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907號

原告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秀宜

訴訟代理人 李欣昱律師

被告 皇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彥旭

訴訟代理人 陳介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肆仟零伍拾貳元(\$204,052)，及自
民國110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肆仟零伍拾貳
元(\$204,052)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
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0,169
元，嗣於審理時擴張請求金額如後述聲明所示，核與前揭規
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間與原告簽訂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負責經營怡客咖啡四維店門

市（下稱四維店門市），以原告原承租之臺北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房屋）作為該門市店址，原告並代被告向原房東承租系爭房屋後轉租予被告，雙方並訂有房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交付經營門市必要之裝潢、設備與器具供被告使用。依系爭合約與系爭租約，被告分別負有給付加盟金、於每月25日前結清上月貨款、給付保證金、給付租金等義務。詎於簽約後，被告數次違反契約義務，未依約按時給付加盟金、貨款、租金與保證金，被告雖以合約問題拒絕給付，惟經原告釋出善意與被告協商各款項給付，被告並未回應，經原告多次催告後仍置之不理，原告遂於109年4月10日終止系爭合約與系爭租約。

(二)原告終止系爭合約後，被告並未通知原告返還系爭房屋，原告於109年5月18日始向房東取得鑰匙進入系爭房屋，並代被告將系爭房屋回復原狀後，始於109年6月15日返還系爭房屋予房東。終止系爭合約與系爭租約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衍生之相關費用及違約金等，應由被告負擔。包括：

- 1.加盟金：加盟金計營業稅後金額為525,000元，被告已給付510,000元，尚餘15,000元營業稅未支付。
- 2.貨款：被告一至四月之貨款共294,718元（包括一、二月之貨款共75,643元及三、四月之貨款共219,075元）尚未清償。
- 3.原存貨：被告於承接四維店門市時，經雙方盤點所剩商品如待盤表，經被告簽署確認，盤點商品總額為217,667元，原告基於情誼，且被告異議部分食材有品質瑕疵，故僅向被告收取部分食材費用89,526元。
- 4.租金：原告終止系爭合約後，被告並未通知原告返還系爭房屋，原告於109年5月18日始向房東取得鑰匙進入系爭房屋，5月1日至18日所生租金費用共為72,581元。
- 5.另有電話費、電費、水費、管理費、監視器租賃費用等共計41,945元。
- 6.撤店費：系爭租約終止後，被告應承擔所有回復原狀與返

還租賃物之義務與費用，原告就回復原狀進行裝潢拆除、油漆工程、空調拆除、復工地坪、廁所工程等，而支出之金額共371,175元。

7.提前終止違約金：因被告違約而提前終止系爭租約，致受有1.5個月租金之違約金損害共196,875元。

8.遲延返還系爭房屋違約金：因被告於原告終止租約後，拒絕聯繫及商討點交時程，而未及時遷出返還房屋，原告自得依系爭租約向被告請求5月1日至5月18日按日租金二倍計算之違約金共145,162元。

(三)為此，原告依不當得利及系爭合約、系爭租約之約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26,982元，及自110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被告已支付加盟金，簽約時並未要求被告負擔加盟金之營業稅，營業稅部分自不應由被告負擔。而交接時，存貨盤點表（原證10）所載僅為交接清單，僅能證明現場物品，惟無法證明壞掉或已開封之物品，存貨金額仍待確認。原告於109年4月5日即未讓被告繼續營業，被告已將貨物退還給原告，且被告於109年4月10日即將系爭房屋之鑰匙交還給房東，5月以後之租金不應由被告負擔。另原告自109年1月起貨款明細表所載數字即不正確，被告就109年2、3月貨款有溝通過，付過款，被告並無違約。被告接手時，系爭房屋係原告安排好之情形，回復原狀費用不應由被告負擔。原告提前終止契約，不可歸責予被告，不得向被告請求違約金及撤店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兩造簽訂系爭合約，由被告負責經營四維店門市，以原告承租之系爭房屋作為門市店址，原告並將系爭房屋轉租予被告，雙方並訂有系爭租約，及被告就原告所請求之系爭房屋水電費、管理費、電話費及監視器租賃費用共41,945元並不爭執等情，有系爭合約、系爭租約、電信費用明細、電力

01 公司繳費憑證、水費繳費憑證、管理費用收款單、監視器租
02 賃費用明細等件在卷可憑，並為兩造所不爭，堪以認定。

03 四、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04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05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為民法第
06 227條所明定。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07 有舉證之責任，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定。是債權人若
08 欲主張債務人需負不完全給付之相關責任，自應就債務人之
09 給付內容確實不符合債務本旨舉證。原告主張因被告逾期未
10 支付109年1至4月貨款、加盟金營業稅及遲付系爭房屋109年
11 1、2月份租金、租賃保證金等，經原告多次催討後，被告仍
12 不支付，而於109年4月10日發函終止系爭合約與系爭租約，
13 惟被告已否認有前開違約事由存在，經查：

14 (一)原告雖主張被告未給付租賃保證金云云，惟原告已陳明未為
15 此部分請求，有書狀可憑(見本院卷第221頁)，原告既未為
16 此部分請求，本院自毋庸審理，未經審理，自不能逕論被告
17 此部分確有違約事實存在，原告又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
18 憑採。

19 (二)原告又主張被告未支付109年1至4月貨款云云，已經被告否
20 認，被告並否認曾收受原告請求款項之貨物，經本院詢問原
21 告所憑證據時，原告僅表示所憑為聲證2及原證2之貨款明細
22 表(見支付命令卷第29、31頁，本院卷第79、81頁)，惟被告
23 已否認該等文書內容之真實性，本院經核該等文書雖為原告
24 公司內部製作之業務文書，形式上真正固無疑問，但未經被
25 告簽認，文書之實質上真正尚待原告舉證證明，原告既未能
26 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原告前揭主張並無理由。

27 (三)原告又主張被告未付加盟金營業稅15,000元云云，惟依系爭
28 合約第2條第1、2項：「1.乙方(即被告)於簽約時應支付
29 加盟金計新台幣(下同)伍拾萬元整(未含稅)予甲方(即
30 原告)，若乙方有其他原因致無法開店、開店後無法繼續營
31 業、提前終止契約、解約或合約屆滿或其他任何理由，已繳

01 付之加盟金概不退還。2.加盟金伍拾萬元整，乙方應於西元
02 （下同）2020年2月28日與2020年1月31日，分別支付參拾萬
03 元整與貳拾萬元整予甲方」（見本院卷第15頁），系爭合約
04 第2條第1項關於加盟金之金額係記載為「新台幣（下同）伍
05 拾萬元整（未含稅）」，並於同條第2項，就分期應給付之
06 加盟金金額，僅記載為30萬元及20萬元，與一般由買受人負
07 擔營業稅另載明含稅後總額之寫法不同，以系爭合約之約定
08 方式，尚難遽認被告有負擔原告營業稅之義務，原告復無法
09 證明兩造另有由被告負擔營業稅之約定存在，原告此部分請
10 求自無理由，自不能以此主張被告違約。

11 (四)原告又主張被告遲付系爭房屋109年1、2月份租金，以此作
12 為被告違約之事由，已經被告否認，查系爭合約第13條約
13 定：「乙方（即被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即原告）應
14 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於五日內改善或履行，逾期乙方仍未改
15 善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沒收保證金，乙方應賠償甲
16 方因此所受之所有損害。6.延遲貨款或費用10日以上未付清
17 者」（見本院卷第21頁），原告雖稱被告未按時給付租金云
18 云，惟據原告聯絡人與被告聯絡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
19 原告雖於109年2月26日及109年3月2日催告被告給付系爭房
20 屋3月份租金（見本院卷第189頁），然因雙方對金額有爭
21 執，迄至109年4月1日始將租金對帳完畢（見本院卷第203
22 頁）。再由被告聯絡人陳彥旭與原告聯絡人草人青於109年4
23 月1日及109年4月10日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09
24 頁），可知被告已於109年4月10日前給付系爭房屋3、4月之
25 租金，顯見斯時被告已支付房屋租金完畢，被告自無可歸
26 責，原告於109年4月10日發函終止系爭合約，自屬無由。綜
27 上，原告主張被告未支付貨款、加盟金營業稅及遲付系爭房
28 屋租金、未付租賃保證金等等，均不成立，原告並無上開終
29 止系爭合約事由，卻於109年4月10日發函終止系爭合約與系
30 爭租約，自非適法。

31 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94,718元、加盟金營業稅15,000

元，既不成立，已如前述，則原告此二部分請求，自無理由均應駁回。又原告終止系爭合約、系爭租約既不合法，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因合約終止回復原狀所生之撤店費371,175元、提前終止違約金196,875元、遲延返還系爭房屋違約金145,162元，均因原告終止合約不合法而無請求權利。

六、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

(一)原告請求109年5月1日至18日之租金72,581元為有理由。雖本件原告終止系爭合約及系爭租約不合法，被告亦於4月份將鑰匙交還房東，均如前述，但系爭租約當事人為兩造，被告如無意繼續承租，應依約將系爭房屋及鑰匙點交返還原告，被告未予原告點交，致前揭租金費用發生，依約自應由被告負擔，原告此部分請求自有理由。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話等費用共計41,945元，已為被告所不爭，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可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存貨89,526元，原告業已提出經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彥旭簽署之待盤表為據(見本院卷第227至234頁)，被告雖辯稱無法證明壞掉或已開封之物品云云，惟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既已於盤點後簽署確認無訛，則其事後抗辯物品有壞掉或開封之情形，自應負舉證責任，被告對此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所辯本非可採，況原告亦主動減收，而僅收取部分食材費用89,526元，原告此部分請求，自有理由。

(三)綜上，本件原告請求有理由之金額為204,052元(計算式： $41,945 + 89,526 + 72,581 = 204,052$)。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等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僅其中204,052元及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其餘請求，則無庸審酌。

八、原告勝訴部分，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定被告得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去依據，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
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廖宣惟